

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处置进展公告（2024 年 5 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或“发行人”）由于疫情影响，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导致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债券代码 101558006.IB；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6.98%）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本息及逾期违约金仍未偿付。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现主承销商将本月的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

债券代码：101558006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时间：2015 年 3 月 6 日

债券期限：5 年

债项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8%

到期兑付日：2020 年 3 月 6 日

截至到期兑付日应兑付本息金额：10.698 亿元

截至到期兑付日本期末偿付本息金额：10.698 亿元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最新状况以及新华联集团债权人会议进展情况。

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3 年中期报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赵仲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8 号），并于 1 月 16 日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主体名下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华联文旅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王赓宇先生。

2024 年 2 月 9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公告内容为：2024 年 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该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4年2月20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公告内容为：为实现重整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重整企业将以部分自身财产设立服务信托，并通过信托份额抵偿债务。管理人现公开招募服务信托受托人。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199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二、终止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程序。

2024年05月10日，破产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公告》，公告如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2024年5月27日10时至2024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

平台公开拍卖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处置变现所得作为偿债资源用于清偿债务。此次拍卖的标的包括 87,119,000 股赛轮轮胎股票（证券代码 601058，权利受限情况为质押）和 81,341,152 股科达制造股票（证券代码 600499）。

2024 年 5 月 22 日，破产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的公告》和，公告内容如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不动产，处置变现所得作为偿债资源用于清偿债务。此次拍卖的标的包括位于通州区和朝阳区的三处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4,592.73 平方米、3,905.76 平方米和 3,748.16 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22 日，破产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44 万股和 12,432.58 万股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为冻结、质押状态），处置变现所得作为偿债资源用于清偿债务。

（二）督导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后续工作安排

1、保持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2、督促发行人定期披露最新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债务化解方案等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督促发行人筹措偿债资金及罚息。

4、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琼

联系方式：1391025241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鑫俣 王玉洁

联系方式：021-58365380 021-20777606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城

联系方式：010-57783093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处置进展公告
(2024 年 5 月)》之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处置进展公告（2024 年 5 月）》之盖章页）



2024 年 5 月 29 日